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1 年志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聖朵莉烘焙複合式餐廳

參、主席：隊長林麗珍

肆、出席人員

志工隊：副隊長劉志義、小組長曾瓊玲、唐卉芸、黃惠苹、杜元華、林怡君、利維明、鄧寶彩、周秀卉、張麗花、魏秀琴、余春燕、許白雪、鄭淑真、陳國良、陳豐文

人事處：林處長妙貞、楊科長秀枝、陳股長政隆、劉科員羽婷

紀錄：劉羽婷

伍、會議說明

一、報告事項

依本處 111 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及志願服務計畫書規定，每年辦理 1 次志工會議，本次會議將進行隊長、副隊長改選等事宜。

二、討論議題

案由：本處志工隊隊長改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處志願服務計畫書柒、二規定略以，志工隊長由志工全員投票產生，任期 1 年，得連選連任 1 次。又副隊長及小組長均由隊長指派擔任。

(二)今日志工會議計 17 位志工出席，請志工們提名，採不記名投票、1 人 1 票方式，得票數高者當選為 111 年隊長。

決議：依票選結果，志工隊隊長由劉志義擔任、副隊長及小組長經隊長指派分別由黃惠苹及利維明擔任，任期 1 年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三、建議事項

林麗珍隊長：建議辦理可提升志工本職能力之教育訓練。

決議：本案將列為本處 112 年規劃志工訓練課程之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整